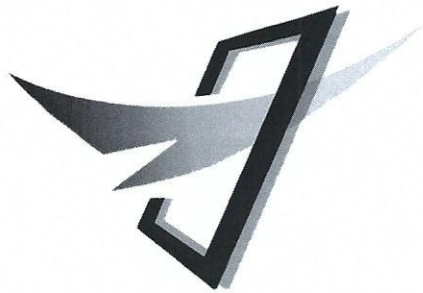


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之
法律意见书



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刘建强、付昊亮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



公告了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郭安强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102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1.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2.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4.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5. 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

6. 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7.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8. 审议《2021 年度工作目标》;
9.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10.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,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, 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, 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, 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, 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, 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:

- 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1020 万股赞成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无。

- 2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1020 万股赞成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无。



3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02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02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5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02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6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02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7、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，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102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8、通过《2021 年年度工作目标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02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9、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2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10、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20 万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，正本一式叁份，无副本。

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王德勇

经办律师：

刘建强

付昊亮

付昊亮